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柯采霈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9

傳真：(02)8231-7849

電子郵件：sophiek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20000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本會各單位請至本會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）

（337000000G_1120000913_doc2_Attach1.pdf、

337000000G_1120000913_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遴選本會派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（OECD/NEA）

人員，請轉知貴屬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參加遴選人員填妥
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（112）年2月4日（星
期六）前逕送本會人事室彙辦（逾期視為無推薦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派駐國外人員遴選及培訓要點」
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上開要點第7點之規定，派任駐國外人員應於就任前3個
月至本會綜合計畫處國際事務科服務，以熟悉與國外聯繫
業務。

三、檢附前開要點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電 2023/01/19
文 08:22:12
交 换 章

總收文 112.01.19



1120000730